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3853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
商 标

凯诺门窗

申 请 人 陈奕丽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美居国际建材10座首层

代理机构 福建省国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门；钢结构建筑；铝塑板；金属天花板；金属建筑材料；金属栏杆；凉亭（金属结构）；金属窗框；金属窗；金属建筑物